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115 年度第 2 季

廉政防貪指引

彙編單位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



目錄

- 案例一、書記官假造不動產投標書為通訊投標案.....1
- 案例二、採購主管圖利二親等關係人案.....3
- 案例三、公務機關約聘人員辦理採購濫權舞弊案.....5
- 案例四、約僱人員侵占公物郵票盜賣案.....7
- 案例五、員工填報不實派車單私用公務車案.....9



案例一：書記官假造不動產投標書為通訊投標案

➤ 案例概述

A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甲，因承辦案件積延，擔心遭發現並被追究責任，未經其直屬司法事務官之同意授權，擅自於不動產拍賣程序中登載不實拍賣進度，並偽造相關公文書。

其後，甲於特別拍賣當日，為求案件報結，竟自行投下虛構之投標單，並違法主持開標，宣稱該虛偽投標人得標；因在場之第二高標投標人強烈質疑開標程序異常，甲擔心東窗事發，遂佯稱可由其得標，並再次偽造權利移轉證書交付。全案因執行處庭長發現積案異狀進行清查，甲見事跡敗露，始向司法事務官自首。

➤ 風險評估

1、案件壓力與績效焦慮未妥善管理，易引發程序違失

公務人員於案件量大或進度落後時，若未依法循正規管道反映或請求支援，反而試圖以不實登載或違法簡化程序掩飾問題，極易衍生重大違法風險。

2、未經授權擅自製作及核發公文書，破壞分層負責制度

拍賣及權利移轉等程序依法應由具核定權限之人員執行，若基層承辦人擅自越權處理，將直接危及制度運作及行政公信力。

3、不實拍賣程序影響人民財產權與司法信賴

拍賣程序涉及高度財產利益，任何登載不實、偽造文書或程序瑕疵，均可能使人民誤信行政行為合法，造成實質損害並侵蝕司法威信。

➤ 防治措施

1、強化案件進度通報與支援機制

對於案件積延或工作量異常情形，應建立即時通報與調整人力或流程之機制，避免承辦人因壓力而鋌而走險。

2、嚴守分層負責與授權規範

涉及拍賣公告、開標、拍定及權利移轉等重要程序，應確實由具權限人員執行與核章，並落實雙重查核制度。

3、加強公文書製作與印信管理教育

透過案例宣導，明確傳達「登載不實即屬違法」、「印信不得擅用」之觀念，提升人員對公文書法律效力及責任後果之認知。

➤ 參考法令

1、刑法第 211 條、第 213 條、第 216 條。

2、強制執行法第 84 條。

3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。

4、改編自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。



案例二：採購主管圖利二親等關係人案

➤ 案例概述

甲為某公所秘書，承首長之命就採購案件具有審核、決行之主管事務權限。乙為甲之女婿，經營土木包工業，多次參與甲任職機關之公開招標採購案，且均未於投標文件揭露與甲之身分關係。甲明知此情，於乙歷次投標採購案件審核過程中，亦未迴避，更甚者，於其他小額採購案指示不知情承辦人逕洽乙辦理。乙於甲任內，獲得多筆承攬小額採購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。

➤ 風險評估

1、未認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非單純自律規範

依司法實務見解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致關係人獲得利益，仍構成圖利罪。本案甲無視與二親等親屬間關係人身分，於審核公開招標採購過程未予迴避，甚指示不知情承辦人逕洽乙辦理小額採購(小額採購逾 1 萬元，或單筆小額採購雖在 1 萬元以下，但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累積金額逾 10 萬元者，均非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一定金額，仍屬「禁止交易或補助」對象)，甲恐面臨圖利罪刑責。

2、應辨識迴避、揭露身分之時機，避免遭行政罰

適用利衝法之公務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，除應即自行迴避外，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若參與服務機關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應主動揭露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反者分別依同法第 16 條、18 條有遭行政罰之風險。間提供法律援助。

➤ 防治措施

1、持續宣導利衝法，強化適用本法人員強化法遵意識

利衝法非僅屬規範公務員之內部法律，依實務見解，該法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違反利衝法不僅受行政罰，依情節仍有構成圖利罪可能，應透過案例宣導，加強公務員對該法之認識。

2、小額採購異常集中特定對象，應適時提出預警或查察作為

上開案例改編自實際司法案件，關係人承攬機關小額採購案達 263 件，公開招標案 15 件。於採購主管未落實職期輪調，小額採購程序未會辦政風單位之機關，政風單位仍應適時瞭解機關內各級距採購案件概況，發覺有無異常集中特定對象情形，適時查察提出預警作為。

➤ 參考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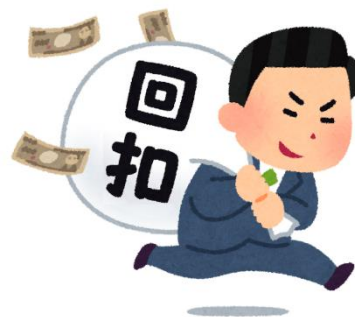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
- 2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。
- 3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4、行政院、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、院臺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。
- 5、改編自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訴字 1482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字第 566 號判決。



案例三：公務機關約聘人員辦理採購濫權舞弊案

➤ 案例概述

某公務機關約聘人員兼任課程規劃、採購需求提出、標案簽辦及點(驗)收等職務，於任職 10 年間，長期浮報消耗品需求，並以自己或借名廠商承攬小額採購及開口契約標案，再利用點(驗收)職權，以舊品或備品充當新品，致機關誤信通過驗收，詐得價金逾 400 萬元；其另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公用器材採購案中，事前協助特定廠商擬定規格或預算，換取回扣近 300 萬元。案經地方法院判決，認定其犯貪污等罪，於 114 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，並沒收犯罪所得。



➤ 風險評估

1、採購作業管理失靈風險

特定人員如長期掌握採購權力，且機關採購職權又未能有效分離，易使採購需求之審查及驗收作業流於形式，形成結構性弊端。

2、人員配置與權限控管不足風險

機關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，使特定人員長期掌握多項採購關鍵作業，又因缺乏有效制衡與監督，使不法行為得以持續累積而未被察覺，進而擴大整體損害金額與風險程度。

➤ 防治措施

1、強化法紀認知，提升法治意識

為提升公務人員申領小額款項之法紀觀念，並使其認知違反規定可能構成之刑責，將不定期利用機關工作會報、廉政宣導及新進人員說明會等場合，將宣導內容納入公務人員虛(浮)報小額款項之實際案例，並列舉所違犯之法規與承擔之刑事責任，強化公務人員法律認知。

2、定期稽核抽查，即時檢討改進

機關內部針對小額款項申領作業應定期辦理查核，除就查核所發現之違失事項即時檢討改進外，另應將查得之違失個案彙整成缺失態樣與因應策進事項，納入宣導教材。

3、增加責任警語，發揮預警效能

得於申領小額款項之文件中，於適當位置加註標示相關法律責任警語，以提醒同仁應覈實辦理申領，以及提醒不實申領可能會觸犯之法律規定與應承擔之刑事責任。

➤ 參考法令

- 1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。
- 2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。
- 3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圖標罪。
- 4、改編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聞案例。



案例四：約僱人員侵占公物郵票盜賣案

A 公所約僱人員甲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102 年至 110 年間，甲以郵寄回郵信封之公務需求，向機關請款購買郵票，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將其保管的郵票陸續售予不知情的集郵社，總計獲取 131 萬餘元不法利益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侵占公有財物罪，經法院判處 2 年 6 月徒刑。



➤ 風險評估

1、財物管理制度鬆散及內部控制不足

機關對於公務郵票之保管、領用、核銷及定期盤點等程序，未建立嚴謹之管理機制，亦未落實複核或抽查制度，致使約僱人員得長期利用職務上保管郵票之機會，接續侵占而未被機關即時發現。

2、約僱人員廉潔意識及法紀觀念不足

本案約僱人員甲屬於刑法上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公務員，卻因一時貪念，罔顧廉潔自持的基本義務，漠視貪污行為的嚴重性，抱持僥倖心態侵占公有財物，導致誤蹈法網之行為。

➤ 防治措施

1、加強公有財物之盤點

針對郵票等具高度流通性及變現性之公有財物，應建立完善之管理及盤點制度，除明確規範請購、保管、領用及核銷流程外，並定期辦理實體盤點及不定期抽查，同時，應採行雙重保管或交叉覆核機制，避免單一人員長期獨立掌控公有財物，以降低侵占、挪用等不法行為發生之風險。

2、落實風險職務之輪調

為避免人員久任同一職務，因熟稔業務流程而產生便宜行事、欺上瞞下，甚至違法亂紀之情形，機關應針對涉及財物管理、採購、經費核銷等高風險職務定期輪調，並適度落實職務分工與相互制衡機制。透過定期輪調與交叉監督，降低個人長期掌控關鍵業務之風險，以有效防杜弊端發生。

3、深化廉政法令之宣導

透過定期辦理廉政與法紀教育訓練，以及編撰防貪守則，蒐整相類似之違法案例進行案例式宣導，使同仁充分瞭解貪瀆行為所涉刑責與法律後果，加深同仁廉潔自律的意識，形塑廉能文化，進而提升機關整體業務執行之效能與品質。

➤ 參考法令

- 1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- 2、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。

案例五：員工填報不實派車單私用公務車案

➤ 案例概述

甲為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多次利用其駕駛公務車外出洽公之機會，於執行公務前、後等空檔時間，逕自駕駛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，並於機關之派車登記表上虛偽填寫不實之行駛公里數後提交，致使不知情之承辦人陷入錯誤，誤信上開行車油耗均係用於公務，而辦理公務車油料費用之核銷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，甲犯刑法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緩刑 2 年。



➤ 風險評估

1、車輛管理機制鬆散

公務車輛應僅得用於各項勤務，公務機關就其數量、調派及車輛狀況等應嚴加掌控，案例情形中，甲有多次私用情形，足見管理機制嚴重失靈。

2、油料費用審核功能不彰

承辦人員對於加油卡油料費用核銷審核皆以書面形式審查為主，對於異常公務車輛加油之時間、地點等，審核功能不彰。

3、同仁法治觀念薄弱

同仁欠缺正確法紀觀念，為一時便宜行事而輕忽行為之嚴重性，致生私用公務車輛及貪圖油料費用之違法情形。

➤ 防治措施

1、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作業

將車輛管理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作業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作業表單，以強化內部控制。

2、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

車輛管理單位應會同機關主計、政風等單位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，核對派車單、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、車歷卡及車輛維修單據等資料，分析有無不當使用、油耗異常或維修保養費用虛（浮）報情形，以強化內控效能。

3、不定期抽查公務車現況

車輛管理單位應針對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機關指定處所，不定期實施抽查，並輔以監視錄影設備提升管理效率，加強遏阻公務車私用情事。

4、運用科技工具輔助管理

機關得視需求及預算，加裝具備影音功能之行車紀錄器等，完整記錄車輛行駛時間、路線、行車情形及進出停車場所情形，並定期由管理人員抽查比對派車單與行車紀錄，藉由科技設備輔助監督，提升用車透明度與查核強度，有效防範車輛遭不當私用。

➤ 參考法令

1、刑法第 215、216 及 339 條。

2、改編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。